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25,597,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9.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5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95.6%。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好轉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其他收益及虧損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6,408	139,504	225,597	278,828
銷售成本		<u>(64,115)</u>	<u>(132,478)</u>	<u>(218,640)</u>	<u>(263,303)</u>
毛利		2,293	7,026	6,957	15,525
其他收入	6	610	2	689	4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41	(62,799)	1,141	(45,315)
行政開支		(3,388)	(11,358)	(7,668)	(18,170)
融資成本		<u>(1,206)</u>	<u>-</u>	<u>(2,434)</u>	<u>-</u>
除稅前虧損	8	<u>(550)</u>	<u>(67,129)</u>	<u>(1,315)</u>	<u>(47,49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245</u>	<u>(2,086)</u>	<u>(948)</u>	<u>(3,910)</u>
期內溢利(虧損)		<u>695</u>	<u>(69,215)</u>	<u>(2,263)</u>	<u>(51,4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已扣除所得稅		<u>451</u>	<u>19</u>	<u>(6,529)</u>	<u>1,971</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46</u>	<u>(69,196)</u>	<u>(8,792)</u>	<u>(49,42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9	(69,215)	(2,259)	(51,400)
非控股權益		(4)	-	(4)	-
		<u>695</u>	<u>(69,215)</u>	<u>(2,263)</u>	<u>(51,400)</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0	(69,196)	(8,788)	(49,429)
非控股權益		(4)	-	(4)	-
		<u>1,146</u>	<u>(69,196)</u>	<u>(8,792)</u>	<u>(49,429)</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u>0.03</u>	<u>(3.20)</u>	<u>(0.10)</u>	<u>(2.38)</u>
— 攤薄（港仙）		<u>0.03</u>	<u>(3.20)</u>	<u>(0.10)</u>	<u>(2.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80	540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	13,223
		580	13,7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7,921	226,131
衍生金融工具		8,618	8,618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5,696	123,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9,306	9,306
應收票據		—	1,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467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9,5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191	93,666
		488,276	500,9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361	6,709
應付票據		—	38,467
衍生金融工具		5,422	5,422
應付所得稅		4,525	6,779
		40,308	57,377
流動資產淨值		447,968	443,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548	457,3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1,181	51,181
資產淨值		397,367	406,1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0,999	840,999
儲備		(443,628)	(434,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97,371	406,159
非控股權益		(4)	—
權益總額		397,367	406,1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3,047	-	45,918	67,933	(1,921)	-	(388,300)	406,677	-	406,677
期內虧損	-	-	-	-	-	-	(51,400)	(51,400)	-	(51,400)
其他全面收入	-	-	-	50	1,921	-	-	1,971	-	1,97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0	1,921	-	(51,400)	(49,429)	-	(49,42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162,002	-	-	-	-	-	-	162,002	-	162,002
新普通股發行之交易成本	(4,050)	-	-	-	-	-	-	(4,050)	-	(4,05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0,999	-	45,918	67,983	-	-	(439,700)	515,200	-	515,200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999	(1,241)	45,918	55,224	-	42,609	(577,350)	406,159	-	406,159
期內虧損	-	-	-	-	-	-	(2,259)	(2,259)	(4)	(2,263)
其他全面開支	-	-	-	(6,529)	-	-	-	(6,529)	-	(6,5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529)	-	-	(2,259)	(8,788)	(4)	(8,79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0,999	(1,241)	45,918	48,695	-	42,609	(579,609)	397,371	(4)	397,367

附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0.15港元發行1,080,010,750股新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獲得(動用)的現金淨額	92,769	(44,194)
投資業務所(動用)獲得的現金淨額	(637)	2,992
融資業務所(動用)獲得的現金淨額	<u>(2,434)</u>	<u>162,0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698	120,8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66	17,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629)</u>	<u>8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6,735</u>	<u>138,6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191	138,638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u>19,544</u>	<u>—</u>
	<u>176,735</u>	<u>138,6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4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有效日期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服務費用收入	–	2,969	–	5,940
一般貿易之出售貨物	(862)	136,001	113,635	271,725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65,418	–	108,586	–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609	–	2,589	–
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243	534	787	1,163
	<u>66,408</u>	<u>139,504</u>	<u>225,597</u>	<u>278,8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資產
- (c)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
- (d) 提供保理服務
- (e)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 (f) 放貸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資產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放貸		一般貿易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5,940	-	-	108,586	-	2,589	-	113,635	271,725	787	1,163	225,597	278,828
分類業績	-	15,516	(366)	(49,616)	1,354	-	4,119	-	2,227	12,363	787	1,163	8,121	(20,57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89	10,4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25)	(37,386)
除稅前虧損													(1,315)	(47,490)
所得稅開支													(948)	(3,910)
期內虧損													(2,263)	(51,4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資產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放貸		一般貿易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	-	9,306	9,306	67,963	52,143	15,697	136,751	130,568	126,167	22,707	22,645	246,241	347,012
未分配分類資產													242,615	167,705
綜合資產													488,856	514,717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23,825)	(41,590)	-	-	-	-	-	-	(23,825)	(41,590)
未分配分類負債													(67,664)	(66,968)
綜合負債													(91,489)	(108,558)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不可分配於可報告分類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
- 除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不可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3,527	278,828	499	423
香港	2,070	-	81	117
	225,597	278,828	580	5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對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¹	-	5,940
客戶乙 ²	67,748	100,378
客戶丙 ²	45,887	-
客戶丁 ³	76,213	-
客戶戊 ³	32,373	-

1. 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之收益。
2. 來自一般貿易收益。
3. 來自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之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	-	-	409
利息收入	609	2	688	35
雜項	1	-	1	26
	<u>610</u>	<u>2</u>	<u>689</u>	<u>4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	(35,819)	-	(30,700)
因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66)	(27,281)	(366)	(18,9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699)	-	(5,699)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	1,530	6,000	1,53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23)	-
	1,141	(62,799)	1,141	(45,315)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29	887	2,585	1,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19	96	40
	1,085	906	2,681	1,7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	1,939	-	3,877
豁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4	-	144	-
核數師酬金	118	-	2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	16	105	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4	1,520	1,140	1,5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490	1,838	1,471	2,2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699</u>	<u>(69,215)</u>	<u>(2,259)</u>	<u>(51,40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0,022</u>	<u>2,160,022</u>	<u>2,160,022</u>	<u>2,160,02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2,160,02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二零一五年：2,160,022,000股，並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影響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開發售進行調整)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有關轉換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80,000港元購買電腦、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1,238	180,98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734)
	<u>221,238</u>	<u>161,250</u>
投資按金	50,000	51,077
其他應收款項	213	10,4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u>6,470</u>	<u>3,308</u>
	<u><u>277,921</u></u>	<u><u>226,131</u></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為18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6,692	31,499
90至180日	64,888	129,751
180日以上	<u>39,658</u>	<u>—</u>
總計	<u><u>221,238</u></u>	<u><u>161,25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825	3,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61	2,248
中國營業稅及應付徵稅	975	1,337
	<u>30,361</u>	<u>6,709</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23,825</u>	<u>3,124</u>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2,160,022	683,047
股份合併	(a)	(1,080,011)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1,080,011	162,002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4,050)
		<u>2,160,022</u>	<u>840,99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u>2,160,022</u>	<u>840,9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每兩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透過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及按每股0.15港元配發1,080,010,750股新股(繳足)。

16.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進行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155	1,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8
	<u>1,172</u>	<u>1,402</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為本期間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25,5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8,828,000港元）。期內銷售成本約218,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3,303,000港元）。期間行政開支約7,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59,000港元，即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95.6%。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好轉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其他收益及虧損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約447,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3,577,000港元）。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25,5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8,828,000港元），當中包括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所得的收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收取來自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之利息或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6,9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25,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7,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6%。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於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約9,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06,000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488,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954,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36.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7%)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1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2.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1%),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60,4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	約60,4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或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將審慎動用資金用於投資不同地區之股票市場，並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及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本集團不時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因應全球經濟及市況變動採取適當行動。

業務前景

鑒於最近整體經濟市場穩定，我們正尋找有利機會及潛在商業項目，以實現長期業務增長。管理層對我們未來業務持樂觀態度。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及投資產品可按中國及香港作地區分類。地區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為六個營運部門。本集團按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資產
- (c)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
- (d) 提供保理服務
- (e)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 (f) 放貸

業務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8名）。本公司僱員的薪酬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管理層亦會於適當時間檢討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總計約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8,000港元）。

僱員乃基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及市況以及根據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規定取得報酬。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Keen Ins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15.28%
Hony Capital Group L.P.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趙令歡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許小虎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	6.90%

附註：

1. Keen Insight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趙令歡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之100%權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80%權益。
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160,021,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有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權益沖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權益沖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1. 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現時，陳海寧先生兼任該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一貫之領導，及能夠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亦認為，此並不會減弱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及此結構可使本公司即時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本集團認為，按其現時之規模，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獨立（「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並未獲指定任期，但彼等須輪值退任，且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列者。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杜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丘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杜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及陳亮先生及一名執行（「**執行**」）董事易芳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及(i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高明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海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選擇或推薦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紅英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內。